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

关于加大物资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 筛选检验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力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严格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物资质量水平”的精神，现决定对中国石化组织的物资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筛选检验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大处理力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力度

1. 在化工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办法，给予暂停交易资格 1 年处理。

2. 在设备材料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根据不合格项对物资使用技术性能影响程度，对其中影响程度较大的，给予供应商暂停交易资格 1 年处理；对影响程度一般的，给予供应商通报降级处理。

二、加强对物资质量筛选检验不合格供应商的处理

1. 质量筛选检验在企业进行取样的，对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办法，给予暂停

交易资格 1 年处理。

2. 质量筛选检验在供应商处进行取样的，对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给予存在供应风险暂停交易资格 3 个月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3. 供应商因存在供应风险暂停交易资格期间，必须向中国石化科技部申请质量整改后的二次检验，交易资格暂停期满，且整改后二次检验质量合格，方可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整改后二次检验质量不合格的，给予供应商停止交易资格 1 年处理（包含存在供应风险暂停交易资格 3 个月期限）。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
2017年6月16日